

2024年度柬埔寨義工服務行程細則

主辦機構：	開心樹社會服務及生命樹宣教網絡
日期：	2024年5月29至6月2日 (星期三至日) / 8月7至11日(星期三至日)
服務地點：	柬埔寨首都金邊市
行程內容 (部份)：	孤兒院義工服務
	探訪垃圾山貧民村
	參觀罪惡博物館、萬人塚
	遊覽當地特式中央街市、湄公河
最低籌款額：	每名義工每人最低籌款額： HK\$3,800 (18歲或以上) / HK\$3,000 (18歲以下)
籌款目的：	全數撥作捐款用途，包括給當地貧民購買糧食及生活必需品、急性病患或意外的醫療費用、孤兒/貧童遊戲及活動，餘款將用作其他有需要項目的發展。
繳交籌款表及款項：	出發前30日繳交，款項請直接存入開心樹捐款戶口：恆生銀行戶口號碼 347-321192-001 (Happy Tree Social Services Limited) / 轉數快快速支付系統識別碼 (FPS iD)：169823226 * 請列印存款收據作證明，再連同籌款表，WhatsApp 至5543 5035 / 傳真至2730 0279 / 電郵至 info@happytree.org.hk
交通及食宿安排：	當地必要之交通、膳食及參觀費用，均由主辦機構負責提供。 住宿： 機構將代為預訂當地酒店(一般約為3星級)，義工自費入住。 酒店房費約HK\$450/晚/房(2人),4晚合共HK\$1,800 酒店住宿以2人1房為準； 如義工單人報名，機構將安排與其他同性義工併房。若未有其他同性義工可供房，義工須補回單人房差價； 如義工欲單人入住，請於報名時提出，並需自行負責房費差價，請預早通知，以便安排。 機票： 義工需自行購買主辦機構指定航班之來回機票(詳情請參閱下列“注意事項”內之“建議航班”)。 - 義工可自行決定去、回程日期，惟非團隊以外的費用需自行負責。如義工不乘搭建議航班前往金邊，亦需於指定日期和時間前往集合地點(交通費自理)。 - <u>如義工數量不足有機會取消行程，建議義工收到確認行程通知後才購買機票。</u> 簽證： 義工可自行選擇網上簽證/落地簽證。(請務必使用機構提供之官方簽證申請連結)。 旅遊保險： 請自行購買 請預備其他個人開支。
報名方法：	- 請於網上填妥報名表。 - 報名時需繳交每人HK\$200 留位費，費用將在繳交酒店住宿費用時扣減。 - 收到報名申請後，本會將於一星期內以電郵/WhatsApp確認申請。如未能收到確認通知，請致電2730 0277 (馮小姐 Sally) 查詢。 - 取消報名：如出發前60日內取消報名，留位費將不獲退回。如因個別原因，出發60日前通知本會取消報名，可申請全數退回留位費。
截止報名日期：	2024年5月義工服務(A)：2024年5月3日(五) 2024年8月義工服務(B)：2024年7月5日(五) [額滿即止]
行程前簡介會：	2024年5月義工服務(A)：5月17日(五) 晚上7:30 2024年8月義工服務(B)：7月26日(五) 晚上7:30 (地點：觀塘區) [第一次參加海外義工服務的義工必須出席]
查詢：	馮小姐 (WhatsApp: 5543 5035 / 電話：2730 0277 / 電郵：enquiry@happytree.org.hk)
義工注意事項：	每位18歲以下的義工，必須最少有一位成人義工以監護人身份陪同參加。
	義工膳食及當地陸路交通費由開心樹及生命樹負責，惟義工需自行負責由本機構代訂的酒店住宿費用、需自購航班機票、簽證、旅遊保險及其他個人開支。如義工數量不足有機會取消行程，建議義工收到確認行程通知後才購買機票。
	酒店住宿以2人為1房，如有其他要求，義工請向本會職員提出，房費差價將由義工負責。如義工單人報名，本會將安排與其他同性義工同房，如因個人理由要求不合房或未有其他同性義工合房，義工須補單人房附加費。如要求單人房，請預早通知以便安排。
	5月柬埔寨義工服務(A)建議航班：國泰航空 去程29/5/2024 CX607 (起飛時間08:35) - 回程2/6/2024 CX600 (起飛時間18:30) 8月柬埔寨義工服務(B)建議航班：國泰航空 去程7/8/2024 CX607 (起飛時間08:35) - 回程11/8/2024 CX600 (起飛時間18:30) 去程：如非選乘建議航班，需自行安排交通，於指定時間到達柬埔寨金邊國際機場集合。 回程：如非選乘建議航班，義工服務後的行程需自行安排。
	每位第一次參加的義工必須派代表出席簡介會。
	義工必須在出發前達到最低籌款額要求。
	是次柬埔寨行程是開心樹社會服務及生命樹宣教網絡的工作行程，但歡迎義工自發隨隊前往協助，主辦機構只是代為統籌及安排行程，當地食宿及交通由接待機構(柬埔寨開心樹社會服務)安排，義工必須為個人及財物安全負責，故須自行購買旅遊保險，並同意不會向主辦機構追究任何責任及賠償。
	主辦機構對接受義工申請與否有最終及絕對決定權。